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八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即

變更之訴原告

黃裕仁（黃耀南、徐珠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黃德仁（黃耀南、徐珠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黃心儀（黃耀南、徐珠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被上訴人 即

變更之訴被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甯維翰律師

被上訴人 即

變更之訴被告

兼 參加人

楊光耀

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複 代理人

連星堯律師

參 加 人

楊光榮

黃秀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巫佳蓮（原名楊巫鳳蓮）

0000000000000000

楊政龍

楊政蓉

吳秀美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共 同

03 訴 訟代理人 連星堯律師

04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票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05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十四
06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8 民事第十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10 法官 邱蓮華

11 法官 林于人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王靜怡